附件1：

石河子大学直博生培养方案制订办法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走内涵式发展道路，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全面提升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面向世界科技竞争最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面向人民群众新需求，面向国家治理大战略，瞄准科技前沿和关键领域，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紧密结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战略，以提高培养质量为核心，明确目标、优化课程、整合资源，强化培养过程管理，完善科教融合，提高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培养引领科技前沿的顶尖人才。

1.培养方案按学科级别制订，学科级别与招生学科级别归口一致。以一级学科招生的按一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以二级学科招生的按二级学科制订培养方案。

2.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学科名称、代码，以教育部最新公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准，要准确把握内涵，凝练研究方向，突出学科优势和培养特色。

3.培养方案制订要打破学院和学位点界限，在学位授权点、学院间统筹安排各项研究生教育教学资源。

4.从人才培养需要和学科发展需要出发，优化培养环节，把握课程间的内在逻辑关系，统筹安排、科学衔接硕士和博士不同层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培养过程各环节，避免重复或简单的延伸，坚决杜绝因人设课。

5.培养方案制订应遵循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和社会需要，科学设计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注重不同层次研究生知识体系、科研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特色和优势。

6.教学时间安排必须综合考虑研究生的专业特点，鼓励研究生按照“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早进课题”的原则安排教学日程，教学任务分配应该以秋季（第一学期）为主，保证学生科学研究工作时间。

三、主要内容及相关要求

培养方案是培养单位进行研究生培养的根本依据，一般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课程设置、学分要求、考核方式、必修环节、培养方式与方法、学位论文工作、考核及分流、毕业与学位授予等方面。培养方案应具有可操作性，便于考核、核查。

**（一）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应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意见精神，根据国家对学位获得者的基本要求，参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的相关内容，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阐明对本学科直博生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的要求。

**（二）研究方向**

研究方向是研究生招生、导师遴选与培养计划制订的重要依据，各学科研究方向的设置应遵循以下原则：

1.研究方向的设置要科学、规范、宽窄适度、相对稳定，既要考虑普遍性，又要考虑特色和优势，及时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打造学科竞争优势。研究方向应尽可能采用已有二级学科名称或被广泛采用的研究方向名称，对于无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其研究方向个数一般不超过5个，研究方向要与学科的发展方向相一致。鼓励在学科交叉和国家、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设置培养方向。

2.每个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每个研究方向原则上不少于3位研究生导师，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的相关课程，有充足研究经费和相应的研究条件。

**（三）学习年限**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最长不超过8年。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1.各一级学科应组织本学科相关专家进行研讨和论证，梳理分析本学科研究生必须学习和掌握的知识点，对课程设置进行顶层设计，建立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课程总量应合理控制，体现培养目标所要求的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方法。课程安排合理，春季学期的课程应尽量安排在前十周完成，保证研究生有足够的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2.每门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须确定至少3名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

3.学分计算方法（英语、政治课除外），理论课16学时为1学分，实验课20学时为1学分。

4.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分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类，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5.专业必修课按一级学科或学科群口径设置，以一级学科为基本单元，是本一级学科或学科群共有的基础理论、专业基础和研究方法（技术）类课程。专业必修课一般设置为每门课程2学分。

选修课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设置，也可按二级学科（即研究方向）设置，不得因人设课。选修课一般设置为每门课程1-2学分。鼓励开设通识类、工具类、实践（实验）类公共选修课，并积极引导学生在全校范围内选修课程。选课人数占本一级学科当年总招生人数50%以上（含50%，首届招生专业除外）方可开课；选课人数达不到开课要求，且属于本学科急需开设的课程，可列入选修课中，申请以导师课形式开课。

6.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各学科可自行设置总学分标准）。其中课程学习不少于32学分，学术活动2学分，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2学分。

必修课设置21学分左右。公共必修课包括《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2学分，自然学科类研究生必选的《自然辩证法概论》1学分，人文社科类研究生必选的《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博士英语》3学分。专业必修课必须包含论文写作指导课2学分。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设置应考虑本学科硕士、博士相互衔接，并覆盖所有研究方向，课程设置不少于11学分。

7.各一级学科应根据人才培养需要设置研究方法类、技术实验类、实践类课程以及专论课程、科技英语或专业英语（含英文写作）课程。

8.各一级学科根据需要设置跨专业研究生或同等学历研究生须补修的本科主干课程2-4门（不计学分）。

9.完善课程质量管理与考核。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可采用不同的形式，但一般应有一定量的笔试，闭卷考试课程不少于三分之一。根据课程内容、教学要求、教学方式等特点确定考核方式，注重考核形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重视教学过程考核，加强考核过程与教学过程的紧密结合，通过考核促进研究生积极学习和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改进和提高。

**（五）培养方式与环节**

1.培养方式：研究生培养实行以科学研究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提倡成立以导师为主的指导小组，充分发挥导师和科研团队集体指导研究生的作用，负责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订和指导研究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及品德教育。

2.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的制订须在入学后2周内在导师（导师组）的指导下完成。

3.必修环节：包括学术活动、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涉及研究方向或导师研究领域内的课程内容由导师或导师组以适当的形式在以下两个必修环节中教授，不单独计算学分。

（1）学术活动2学分，计入总学分。学术活动包括学院、学校统一组织的学术活动、专场学术报告和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等，各学院、一级学科可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学术活动的具体内容和考核办法。

（2）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2学分，计入总学分。各一级学科应根据本学科培养目标和要求，制订符合本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的标准、要求和内容，并制订出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研究方向或导师研究领域内的研究方法类课程、实验技术类课程等可作为内容之一。

（3）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不计学分。研究生须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体育美育和劳动实践教育，各学院、一级学科根据学校要求和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内容和考核办法。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报告、中期检查、预答辩、论文评阅和答辩等环节，具体要求参照我校相应学位管理文件执行。

**（七）考核及分流**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博士资格考核和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的目的在于建立激励机制和选优汰劣机制。学院在第二学期末，针对直博生是否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进行资格考核。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核可与论文中期检查同步进行，由一级学科组织考核小组对研究生的身心状况、品德与科学作风、课程学习、学术活动、科研创新与实践能力培养、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情况、学位论文进展情况以及对本学科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等情况进行综合检查和考核。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个人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全部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取得相应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达到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同意授予其学位后，授予相应学位。

四、其他

1.培养方案的修订要求与制订要求相同。

2.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